

河南省志

第二十卷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志

总纂 邵文杰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豫)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陈守强 刘彦杰

美术设计: 李可铭

版式设计: 张满弓

**河南省志·审判志
司法行政志**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信息工程所激光照排

中共河南省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635×927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218 千字 插页 3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5-02452-0 / K · 396

定价: 23.70 元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1.10~1983.10)

主任委员 戴苏理

副主任委员 邵文杰 齐文俭 王化云 李友三

刘 帝 冯登紫 宫振民 刘 峰

郭培望 吴绍骅 王锡璋 徐子佩

刘问世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光 王一涵 王尔模 王希和

王言柄 王启亭 王青峰 王凌云

牛万里 牛光炜 冯若泉 仝中玉

申凤珍 (女) 付仁麟 史 慧

史亚夫 史苏苑 刘子坚 刘文树

刘永之 刘希骞 刘肃正 刘绍南

刘锦堂 孙 刚 孙卫和 孙法成

孙俊奇 仲 宇 齐 欣 朱亚民

任光远 安金槐 吉树平 杨旭东

杨宏酃 杨春芙 (女) 杨章武

杨静琦 (女) 杨鹤如 李之放

李平一 李本立 李阳春 李树田

李悦民 李润田 李振华 李率真

李烽辉 李琪雯 李殿元 李献堂

李静之 杜子俭 杜耀敏 宋光华

苏 远	苏 挺	苏金伞	陆 昆
吴清波	张 灿	张 炳	张 靖
张子光	张太奇	张千卿	张太冲
张青山	张剑石	张皓天	张静吾
陈子毅	陈康纳	林子玉	林镜羸
郑 彦	郑中华	郑临塔	周致远
周湘帆	姚士玺	姚文耕	姜 春
胡思庸	赵立文	赵克温	段佩明
段黎明	徐 枫	郭 琛	郭春则
郭海长	郭颖生	秦鸿儒	阎秀璋
韩绍诗	韩影山	谢瑞阶	董耀荣
路岩岭	蔡 铎	<u>蔡迈轮</u>	樊志英
樊 里 (女)		樊道远	魏振光
魏维良			

总编室主任 李之放

副 主 任 杨静琦 (女)

郭颖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3.10~1985.10)

主 任 委 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官振民

李之放

刘问世

鲁德政

段佩明 (常务)

常 务 委 员
委 员

杨静琦 (女)
(按姓氏笔划为序)

郭颖生 史苏苑

马 达	王一涵	王言炳	王启亭
王学治	王庭训	文香兰 (女)	
田世俊	付仁麟	吕振卿	刘永之
刘肃正	毕作栋	孙法成	孙俊奇
安金槐	吉树平	杨 甫	杨龙鹤
杨显明	李本立	李明仁	李国经
李昊誉	李润田	李爱民	李振华
李烽辉	李琪雯	李静之	张子光
张干卿	张凤德	张存智	张贺亭
张景惠	张静吾	吴全智 (女)	
吴百川	吴清波	宋光华	宋劭明
杜 均	杜耀敏	陆 昆	苏金伞
陈振义	林子玉	林长群	郑中华
郑临塔	房英松	姚士玺	胡思庸
赵水旺	赵光第	赵国琳	郭 琛
崔玉华	戚用法	屠家骥	程广兴
曾绍金	董耀荣	樊道远	魏振光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10~1989.3)

主 任 委 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常务委员
委 员

鲁德政 官振民
杨静琦 (女)
许还平

刘问世 段佩明
史苏苑 楚向黎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黑丁 马 达
王一涵 王天奖
王学治 王南方

卫 斌 王 迪
王言炳 王启亭
王庭训 牛心礼

孔玉芳 (女)
方洪莲 (女)

文香兰 (女)
亢崇仁 田世俊

卢维国 付仁麟

刘义质 刘永之

刘仲轩 刘肃正

刘蔚峰 邢广信

孙法成 毕作栋

毕明魁 朱绍侯

安金槐 吉树平

吕振卿 杨 甫

杨龙鹤 杨安理

杨显明 杨铁林

李之放 李本立

李光前 李明仁

李国经 李祖卫

李润田 李爱民

李振华 李烽辉

李琪雯 李静之

宋光华 宋劭明

宋国华 张干卿

张广祥 张文华

张凤德 张玉鹏

张存智 张金普

张贺亭 张树亭

张振生 张殿选

张静吾 陈天源

陈振义 陆 昆

苏金伞 吴清波

沈耀轩 郑中华

郑怀俭 林长群

林富瑞 房英松

侯协庆 赵 启

赵 维 赵光第

赵国琳 胡思庸

郭琛	郭建华	郭颖生	崔玉华
戚用法	黄星星	曾绍金	蒋相炎
蒋家樟	董耀荣	樊道远	戴可来
戴保兴	魏振光	魏翊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9.3~)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鲁德政	李振华	王之勤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迎洲	王一涵	王天奖
	王日新	王如珍 (女)	王文楷
	王宏范	王启民	王伯兴
	王银忠	王银忠	牛心礼
	邓建民	方洪莲 (女)	
	田有申	田纪震	史苏苑
	史培德	白清高	包建民
	左新梅 (女)		邢广信
	刘义质	刘问世	刘怀廉
	刘照直	刘蔚峰	朱绍侯
	孙法成	孙贵寅	曲官举
	李广仁	李日旭	李国经
	李润田	李烽辉	李琪雯
	宋玉	吴有良	宋劭明

宋国华
杨静琦
张永昌
张应祥
张振生
胡绍华
范保国
赵凤羽
娄遂荣
郭颖生
黄秋贵
曾绍金
傅日敖
魏芳亭

杨龙鹤
(女)
张世军
张金普
张殿选
胡国栋
林富瑞
赵光第
姜鑫
高国安
黄新义
曾锦城
楚向黎
魏振光

杨俊儒
杨聚章
张企曾
张贺亭
张耀庭
胡思庸
郑耀堂
段佩明
郭琛
高国建
崔振乾
蒋相炎
樊道远
戴可来

杨显明
张玉鹏
张存智
张树亭
胡世厚
周沛
赵维
宫振民
郭建华
黄皓
惠明深
蒋家樟
魏兆琦

《河南省志》编辑部

主 任 王 迪 (1983.9~1985.5)

许还平 (1985.11~)

副 主 任 许还平 (1985.1~1985.11)

左新梅 (1985.5~1989.1)

黄新义 (1986.12~1989.1)

潘忠印 (1989.1~1991.3)

朱广成 (1989.1~)

陈守强 (1991.3~)

冯普友 (1992.8~)

编	辑	李可铭	张鹏举	贾 岭	司丙坤
		张 彤	丁新虎	张满弓	卞师军
		申福领	文清华		

凡 例

一、《河南省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全志记述立足当代，详近略远。多数分志的时间上限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 1987 年底；地域范围以 1987 年底河南省行政区划为准。对原革命根据地和原平原省只记述其与河南历史有关部分。

三、全志采用“多篇多章”结构，篇为最高层次。总述、大事记和各分志同级并列，统编序号，共 100 篇。字数多的篇独立成卷，字数少的篇近类合并，共分 65 卷，各卷序号标于封面和书脊下方。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录四种基本体裁，图表、照片穿插其中。首设《总述》，宏观记述全省概貌；次设《大事记》，简记 1840~1987 年省内发生的大事；后为各分志，是全书的主体，分门别类记述全省情况；最后设附录，辑存重要文献和本

志编纂始末。

五、各分志一般首设概述，简述分志内容；下设章、节、目等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对各分志内容力求合理安排，避免重复。《人物志》采用传记、简介和名表三种形式，分类记述 1840~1987 年影响比较大的人物。

六、组织机构、会议、文件、著作等名称一般用全称；过长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地名用当时名称并随文夹注今名。清代以前按各朝代年号纪年，夹注公历；从民国元年起，一般都按公历纪年。机构、职务，按当时称谓记述。译名以通译为准。

七、志中注释，简短的采用文内注，较长的采用脚注。文中图表用所在章、节和排列序号三个数字编码。

八、各篇不再另设《凡例》。个别需要者，另加说明。



1985 年省法院刑二庭合议刑事案件



1985 年省法院刑三庭合议刑事审判决案件



1987 年省法院刑二庭研究刑事申诉政策



1987 年省法院经济审判庭开庭宣判经济纠纷案件



1987 年省法院民事审判庭调解民事纠纷



1987 年省法院行政审判庭研究行政案件

员毕业典礼

一九八五届法律业大河南分校学



1987 年省法院法医室研究疑难伤情案件



1987 年省法院告诉申诉庭处理来信



1987 年省法院告诉申诉庭接待来访当事人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着装留念

1984年4月28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着装留念



1985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庭审



1987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庭审

1987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庭审